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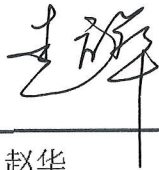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赵华

谢沧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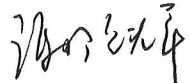
梁永豪


2019年10月21日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华

  
\_\_\_\_\_  
谢沧辉

  
\_\_\_\_\_  
梁永豪

2019年10月21日